

春秋刑制考（二）

[作者] 法史网

罗马法系珍图系列

古罗马法系简介

本文所介绍的罗马法系其实应该是指古代罗马法，系从法律发达史意义上的来讲的罗马法系，与我们今天一般认为的罗马法系——大陆法系有着一定的区别，本文所称的罗马法系是指古罗马国家的全部法律，存在于罗马的整个历史时期。古罗马帝国建立在今天的意大利半岛上，原是半岛西部台伯河东岸的一个小城邦。当罗马国家的版图只包括意大利本土的时候，统治集团利用贵族共和制的形式维持自己的统治，和罗马的国家产生发展的同时，罗马法也形成并不断发展变化，它继承和发展了古化亚非国家和希腊国家的法律，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，最终成了古代国家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，对后世各国剥削阶级的法律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当时的统治阶层将现行法规加以系统整理，并用汇编形式固定下来，先后编出《查士丁尼法典》、《钦定法学阶梯》、《学说汇纂》和《新律》等部汇编，中世纪称之为《国法大全》，是古代历史上一部最完备的成文法典，标志着罗马法本身发展到达最发达，最完备阶段，是研究罗马法的基本依据和极为宝贵的文献立法资料。

罗马法学家从不同角度，将罗马法划分为四类：公法和私法；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；市民法，万民法和自然法；市民法和长官法。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最为完备，将罗马私法的结构和体系分为人法，物法和诉讼法三部份，人法是关于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，人的法律地位，各种权利的取得和丧失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的法律。物法在罗马私法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，是罗马私法的主体，实体法的核心，对后出民法的影响最大，物法由物权、继承和债法三部份组成。物权是指权利人得直接行使物上的权利，是由法律规定的，不是由私人创设的，只有法律上所规定的物权才受到法律的保护，物权在罗马有五种：所有权、役权、地上权、永佃权、担保物权，其中所有权是物权的核心，是权利人直接行使于物上最完全的权利，具有绝对性，排他性及永续性三个法律特征。继承被置于罗马法的物法中，充分体现它的私有财产关系性质，是所有权的引申。继承方式有两种，即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。罗马法上没有专门的表示债的名词，在立法文献和法典中有过债的定义，《查丁尼法典》给债下的定义是“债是依国法得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”，所谓法锁就是指特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用法律来连接和约束的意思。与人法、物法相比，虽不如前两者那样发达完备，但它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，许多方面的规定也比较详尽，提出的一些诉讼原则具有独特特点，对保证司法审判活动起了不少的作用。罗马法将法分为公法与私法的同时，也将诉讼分为公诉和私诉，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，对有关个人案件进行的审查。罗马国家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诉讼程序，特别是在私诉方面，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、复杂的诉讼制度和程序。后来，由于时常发生值得保护的利益不能用一般的司法程序，方式来保护，于是，最高审判官又凭借其权力，发布强制命令来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或方法，而不能用一般的程序来进行审理，这种程序称为特别诉讼，它在罗马帝国后期成为唯一通行的诉讼制度。

罗马法适应古罗马社会相对为发达的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要求，终于形成发达和完备的法律形式和完整的法律体系，维护了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，保证了罗马国家机关的权力行以实现；罗马法的内容和立法技术也远比其他奴隶制法更为详尽，成熟和发达，尤其是它的私法中所包含的如平等原则、契约以当事人同意为生效的主要条件及财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，对于后来欧洲的许多国家的法律，特别是民法上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，在整个中世纪占重要地位的教会法中也不乏罗马法的影响。近代以来，罗马法的影响超出了欧洲，遍及亚、非、南北美各国，形成具有世界影响的罗马日耳曼法系，德国、法国等都以罗马法为基础，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，先后制订了民法典。法国民法典就是以罗马法《法学阶梯》为蓝本，

从结构、体系、内容、基本原则到法律术语均继承了罗马法，1900年德国实施的德国民法典，同样渊源于罗马法，具有“现代罗马法”之称，其他如比利时、荷兰、意大利、波兰、瑞士等国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罗马法的影响，就是英美等国也不能排除这种影响，英国的契约原则，遗嘱制度和信托规则均来源于罗马法，就连旧中国的立法也深受罗马法的影响。

1 罗马帝国版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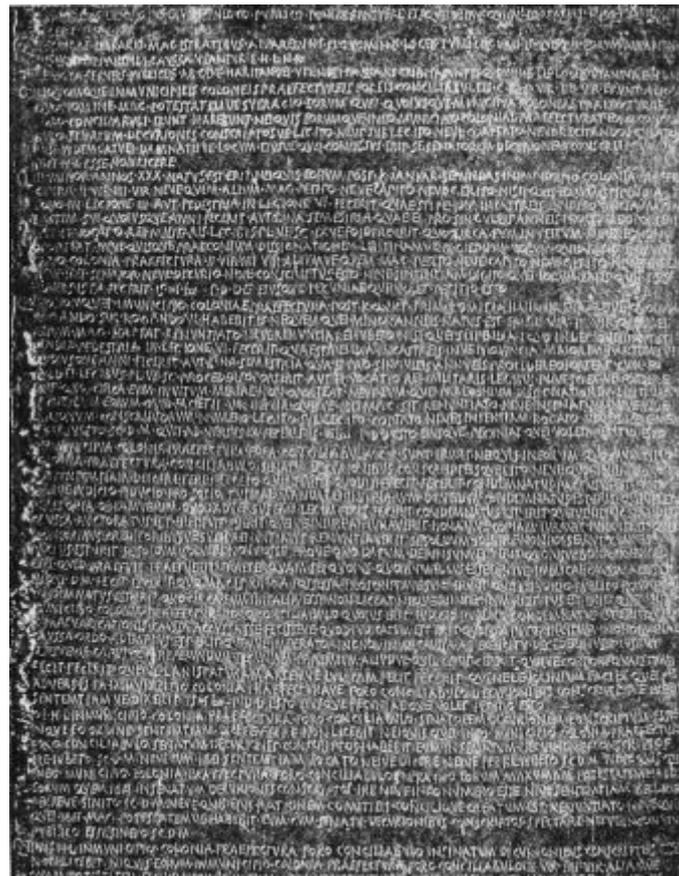
2 古罗马广场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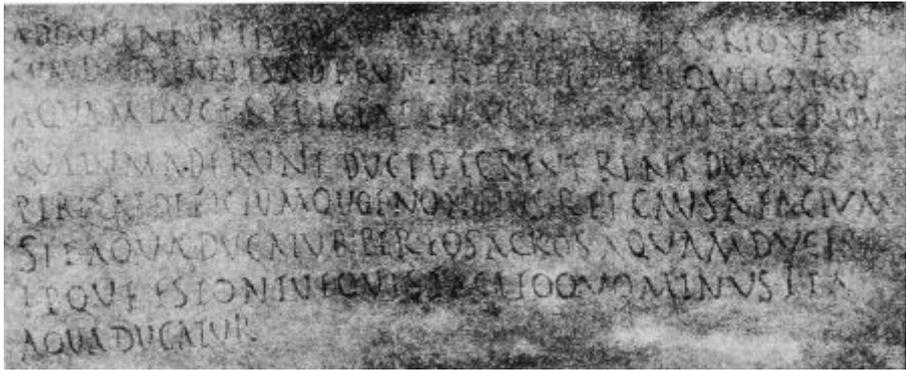
4 公元前 186 年关于酒神节的元老院决议现存最早的罗马法碑铭之一



5 公元前 45 年的朱利亚城邦法碑刻



6 盖内提瓦。朱利亚殖民城邦法公元前 45 年西班牙某省城的一部城市法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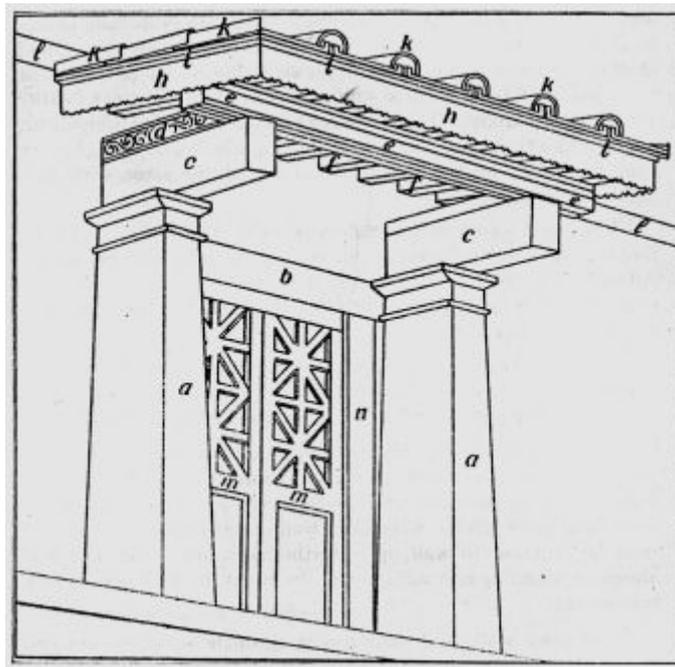
7 热那亚判决 作成于公元前 117 年，是迄今为止发现的罗马私法裁判的最早记录



8 一份关于建造大门的城市合同

AB COLONIA DEDUCTA ANNO · XC
IN FVSDIONE M · PVLLIO · DV · VIR
PRVILIO · CN · MAI · LJO · COS
OPERVM · LEX · II
LEX PARIETI FACIENDO IN AREA QVAE STANT
AT DEM SERAPITRANSVIA M · QVI · REDEMER ·
PRAEDES DATO PRAEDIA QVE SVB SIGNATO
DVVM · VIRVM · ARBITRATV ·
IN AREA TRANSVIA · PARIES QVI EST PROPTER
VIA M · IN EO · PARIETE · MEDIO · OSTI · HV · MEN ·
APERITO · LATVM · P · H · ALTVM · P · VII · FACITO · EX · TO ·
PARIETE · ANTAS · DVAS · AD · MARE · VORSVA · PROX · II ·
LONGAS · P · II · CRASSAS · P · I · IN · SVPER · ID · LIMEN ·
ROBVS · VM · LONG · P · VIII · LATVM · P · I · ALTVM · P · S ·
IN · PONO · TO · IN · SV · FR · ID · ET · ANTAS · M · TV · LOS · ROBVS · OS ·
II · CRASSOS · S · ALTOS · P · I · PRO · I · TO · EX · TR · A · P · AR · I · TE ·
IN · V · TR · A · MO · PAR · TE · M · P · V · IN · SV · I · ER · SIM · A · SP · I · CTAS ·
TER · RO · OFF · I · C · IO · IN · SV · P · ER · A · M · TV · LOS · I · A · B · IC · V · LAS ·
A · L · I · EG · I · N · T · A · S · II · CRASSAS · O · VO · QVE · V · E · R · SV · S · IN · I · O · TO ·

9 按照合同设定重建的大门样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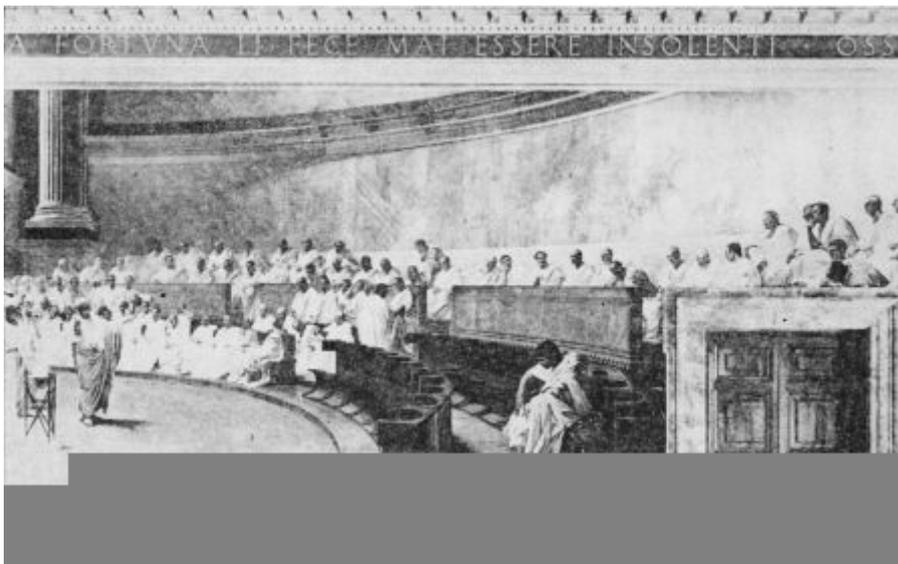
10 雄辩家霍滕修斯 据说他在辩论时从不使用稿子，也从不记录辩论对手的发言



11 西塞罗



12 西塞罗在议会驳斥喀提林 这幅画如今被挂在现代罗马议院大厅作为装饰



13 乌尔比安法院 罗马共建造了 20 座这样的法院



14 君士坦丁法院 执政官坐在后殿的座椅上，他面前群集着律师、证人、代理人和其他参讼人员（图文似乎不符，但原文如此。译者注）



15 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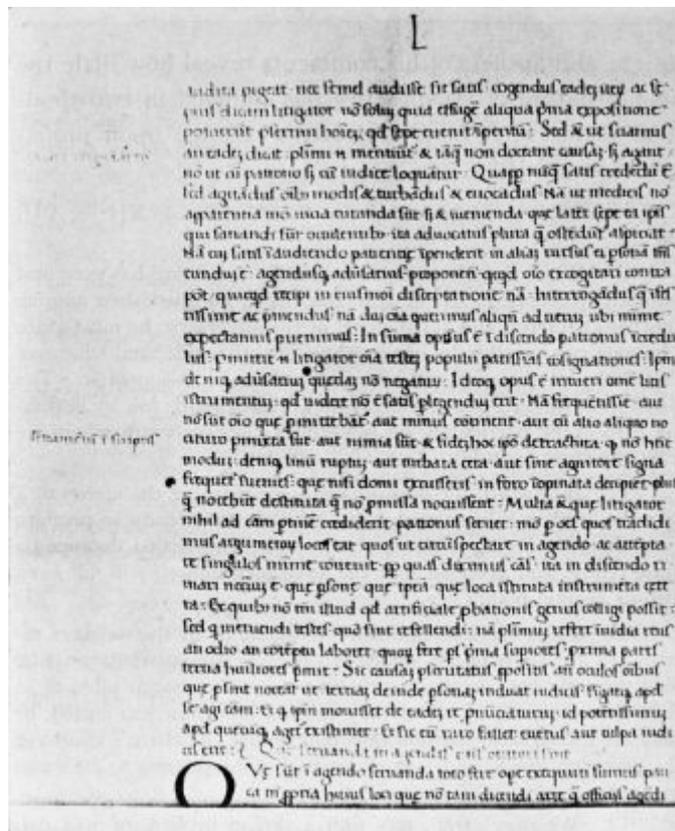
16 法官尤里安



17 法律顾问帕比尼安



19 昆提利安的作品《辩护人的教育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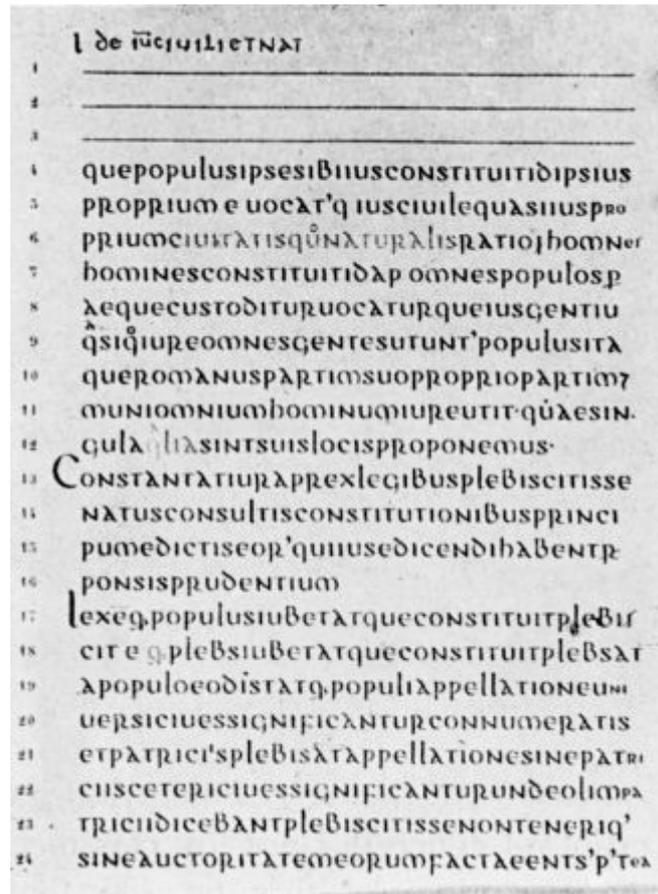
20 法学家盖尤斯 盖尤斯留给后人的法学论述展现了他在这门学科上的天才，但是，可能从来没有谁能够比莎士比亚更了解盖尤斯的个性



21[复原前的]盖尤斯的《法学阶梯》德国历史学家把托尔尔德。乔治。尼布尔在研究中一份中世纪僧侣使用过的羊皮纸文书时，在字行之间发现了这部被隐藏的著作



22 复原的盖尤斯的《法学阶梯》 这是一页基于其原稿产生的复原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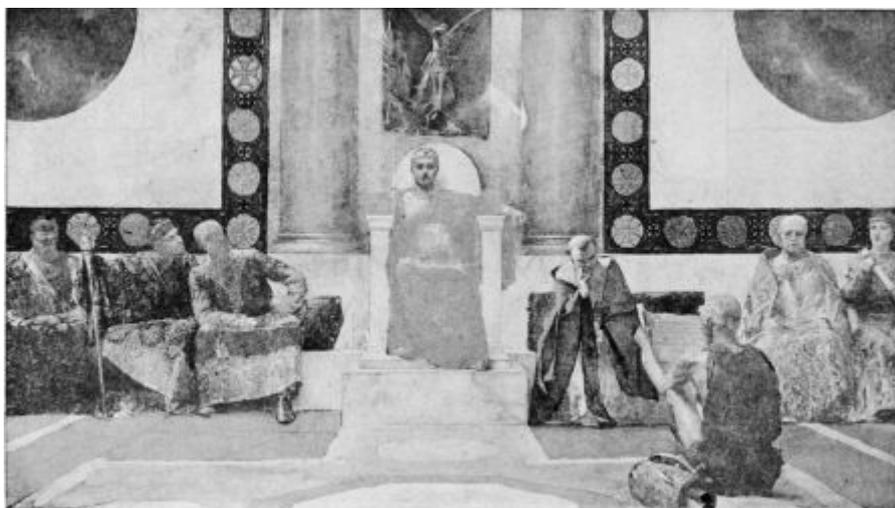
23 查士丁尼和他的大臣们 这幅马赛克浮雕发现于原西罗马所在地拉韦纳的教堂中



24 查士丁尼的《学说汇纂》，又称潘德克顿（PANDECTS）这是那份珍贵原稿的第一页，佛罗伦萨胜利脱离比萨统治后 5 个世纪。这份原稿有脆弱的紫边，为防止展览时裸露碎裂之险，工作人员只好寸步不离参观者左右



25 查士丁尼主持编纂法典 图中的法学家是拜占庭希腊人，他们将三个世纪前的拉丁文论述中的经典段落汇编起来



26 广场建筑群



中世纪废弃的广场 1000 多年来这里一直仅仅被当作牧牛场



以上图片

选自《世界法系概览》

—世界法学名著译丛

[美] 约翰·H·威格摩尔 著

何勤华 李秀清 郭光东 等译

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